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平市监发〔2025〕6 号

局属各机构:

现将《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计划

各业务条线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有关专项检查的，应经主要负责人批准交信用监管股备案后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未列入计划的，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实施。

二、规范实施过程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开展。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各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省级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的要求，依托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增强抽查检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差异化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以信用增信经营主体、赋能市场监管。

四、推进综合监管

省局要求各地全面推行“X+2”的综合监管模式（X代表抽查事项，2代表企业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各主责股室要发挥牵

头作用。在实施抽查经营主体时，由任务实施牵头股室根据实际需要商信用监管股一并实施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抽查。各业务股室综合抽查计划制定可按照“X+2”模式或采取其他因地制宜的模式，扎实推进综合监管。综合抽查计划责任股室要主动协调配合股室，根据抽查事项共同制定综合检查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抽查事项、检查时间、抽查对象、检查方式等具体内容。本年度综合抽查计划制定情况、实施情况及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情况将纳入2025年度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绩效考核内容与指标。

各业务股室要在上级部门对应科室年度抽查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本条线监管实际完善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好本线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局本级或基层监管所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确保综合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要达到存量企业的3%以上，扎实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相关责任股室联系。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部门内专项任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责任股室
43062631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02271001	企业年报、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不定向	“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 2024 年度年报的企业、农专。	2%，其中各项财务数值均报送为零的企业抽取比例为 50%	7 月上旬	信用监管股
43062631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02271002	个体工商户年报、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不定向	“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 2024 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1%	7 月上旬	信用监管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责任股室
43062631 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 0227100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	1-6 月	食品经营股
43062631 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 0227100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抽取 1%，B 级的抽取 10%，C 级的抽取 50%，D 级的抽取 100%	1-6 月	食品经营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责任股室
43062631 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 02271005	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督	定向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质量安全检查	全县食品添加剂经营者	5%	3-11 月	食品经营股
43062631 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 0227100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餐饮);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餐饮);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餐饮);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餐饮);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餐饮);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餐饮);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餐饮);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5%	1-6 月	餐饮监管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责任股室
43062631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02271007	重点机构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定向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机关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机构。	20%	1-6 月	餐饮监管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责任股室
43062631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0227100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单位 100%，其他单位 5%	1-6 月	特种设备股
43062631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02271009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如加油机、电子计价秤、水分测定仪、指示类压力表、心电图仪等 5 种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种类。	县级抽查不少于 50 家	1-6 月	标准计量股
43062631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02271010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商务经营者	5%	1-6 月	市场监管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责任股室
43062631202510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43062631202502271011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平江县生活小区内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经营主体	20%	1-10 月	公平竞争审查股